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關連交易
擬投資試點基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試點基金

董事會宣佈，經董事會於2025年5月16日審議通過，本公司附屬公司陽光資管擬發起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並由基金管理人發起設立陽光和遠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暫定名，最終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名稱為準)(「**試點基金**」)。本公司附屬公司陽光人壽擬出資人民幣200億元投資試點基金份額(「**投資試點基金**」或「**本次交易**」)，佔其總發售份額的100%，資金擬根據基金相關法律文件分期繳納。於本公告日期，基金管理人及試點基金尚未成立，且陽光人壽尚未就投資試點基金訂立相關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次交易的進展情況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管理人將由陽光資管設立並全資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陽光資管及基金管理人為本公司的關

連附屬公司，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投資試點基金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投資試點基金。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投資試點基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投資試點基金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連同召開年度股東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在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管理人及試點基金尚未成立，陽光人壽尚未就投資試點基金訂立相關協議。投資試點基金尚待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及辦理註冊登記及備案(如需)等相關手續，具體實施情況和進度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投資試點基金

董事會宣佈，經董事會於2025年5月16日審議通過，本公司附屬公司陽光資管擬發起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並由基金管理人發起設立試點基金。本公司附屬公司陽光人壽擬出資人民幣200億元投資試點基金份額，佔其總發售份額的100%，資金擬根據基金相關法律文件分期繳納。於本公告日期，基金管理人及試點基金尚未成立，且陽光人壽尚未就投資試點基金訂立相關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次交易的進展情況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投資試點基金之主要安排如下(相關事項以相關方最終協議約定以及有關部門最終核准登記為準)：

相關方	(1) 陽光人壽(作為基金份額持有人)； (2) 陽光恆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為準，作為基金管理人)
認購事項	本公司附屬公司陽光人壽擬出資人民幣200億元投資試點基金份額，佔其總發售份額的100%，屆時陽光人壽根據自身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和資本市場情況，把握投資機會，結合其現金流情況，依照法律法規和試點基金相關法律文件的約定，在基金合同約定的開放日申請辦理基金份額的申購，分期繳納投資資金。
基金類型	權益類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運作方式	契約型開放式。
投資目標	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實現基金資產的長期保值增值。
基金規模	人民幣200億元。本公司的出資金額經參考試點基金的資本需要及本公司配置規劃和出資意向釐定。
投資範圍	試點基金的投資範圍為： (1) 權益類資產：滬深300指數(000300)成分股、恒生港股通指數(HSHKI)成分股、相關指數ETF和指數型基金，投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連續競價、認購非公開發行股票(A股)／配售(港股)、配股(A股)／供股(港股)、大宗交易、協議轉讓等；

- (2) 固定收益類資產：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其他銀行存款等)、債券通用質押式逆回購；
- (3) 現金管理類工具：現金、貨幣市場基金等。

存續期限

自試點基金成立之日起10年。按照基金合同約定履行相應變更手續後，試點基金存續期限可以相應延長或提前終止。

管理費、託管費及業績報酬

試點基金的年管理費率為0.40%。管理費從基金資產淨值中扣除，支付給基金管理人。

管理費的計算公式為：

$$H = E \times R \div N$$

H：每日應計提的管理費；

E：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R：年管理費率；

N：當年的實際天數。

試點基金的年託管費率不高於0.01%。託管費的計算公式為：

$$H = E \times R \div N$$

H：每日應計提的託管費；

E：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R：年託管費率；

N：當年的實際天數。

基金管理人根據期間年化超額收益率(R)的水平，超過0%以上部分按照10%的比例收取業績報酬。業績報酬的計算方式為：

期間年化

超額收益

率(R)	收取比例	基金管理人業績報酬計算公式
$R \leq 0\%$	0	$E = 0$
$0\% < R$	10%	$E = N \times P_0 \times (R - 0\%) \times 10\% \times (T \div 365)$

$R = \text{基金資產淨值收益率} - \text{相對收益率基準}$

$\text{相對收益率基準} = \text{滬深300價值全收益指數收益率} * 80\% + \text{中證
港股通高股息投資全收益指數收益率 (使用估值匯率調整)} * 15\% + \text{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 (稅後)} * 5\%$

$E = \text{某筆份額對應的基金管理人業績報酬}$

$N = \text{投資者該筆認(申)購所持的份額數, 或其在本次贖回日贖
回的份額數, 或其在基金終止時所持的份額數}$

$P0x = \text{上一個業績報酬計提基準日的份額淨值}$

$T = \text{上一個業績報酬計提基準日 (含) 到本次業績報酬計提基準
日 (不含) 的天數}$

試點基金的管理費率、托管費率及業績報酬由各方遵循市場化原則合理設定。本次交易定價政策參考了市場上同類交易的定價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和一般商業規則，費率處於合理區間之內。本次交易定價公允，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市場化原則，充分反映了市場情況，不存在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利益輸送。

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酌情決定向基金份額持有人進行基金收益分配，具體分配比例、分配次數、分配時間和分配金額由基金管理人酌情決定

申購、贖回與轉讓

試點基金的申購費率為0%，贖回費率如下表，贖回費用均100%歸入基金資產。

持有期限(D)**贖回費率**

D<90天

1%

D≥90天

0%

基金終止或清算

0%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基金份額持有人對其持有的基金份額的轉讓須經基金管理人同意後方可辦理。

基金的管理

試點基金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組成。

當出現或需要決定以下事項之一的，應當召開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就下述事項作出決議：

- (1) 決定更換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
- (2) 決定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包括業績報酬)；
- (3) 試點基金運作期間，基金管理人提請聘用、更換投資顧問或提高投資顧問報酬(若有)；
- (4) 決定轉換試點基金的運作方式；
- (5) 出現基金管理人因失聯、註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破產等原因無法履行或者怠於履行管理職責等情況；
- (6) 決定延長試點基金的存續期；
- (7) 決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內容或者提前終止基金合同；

- (8) 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規定的以及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情形。

針對上述所列事項，基金份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進行審議而直接作出決議。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符合基金合同約定的召集人有權通過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就其他可能對基金份額持有人權利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作出決議。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就審議事項作出決定，應當經參加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但是，更換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託管人的，應當經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2.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試點基金專注於長期權益投資，有助於拓展本公司資金參與資本市場的廣度和深度，實現與資本市場的良性互動、共同發展，充分發揮了保險資金作為長期資金耐心資本的優勢，有利於資本市場穩定長期健康發展。同時，有助於降低權益資產市值波動對本公司淨利潤的影響，提升本公司投資資本市場的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試點基金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和侯惠勝先生被視為在陽光人壽和／或陽光資管中擔任存在利害關係的職位，已就批准投資試點基金之董事會議案的表決進行迴避。

3.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陽光資管約80%股權，餘下的20%股權由本公司董事長張維功先生間接持有。基金管理人將由陽光資管設立並全資擁有。因此，陽光資管及基金管理人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投資試點基金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의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保險及其他業務。

陽光人壽

陽光人壽的業務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基金管理人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管理人尚未成立。基金管理人將由陽光資管設立並全資擁有。如獲設立，預期其主要從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服務。

董事會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及相關人士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意見，結合實際情況對交易協議進行必要的修訂、選定基金託管人並完成相關備案及簽署工作。

5.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投資試點基金。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投資試點基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投資試點基金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連同召開年度股東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在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管理人及試點基金尚未成立，陽光人壽尚未就投資試點基金訂立相關協議。投資試點基金尚待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及辦理註冊登記及備案(如需)等相關手續，具體實施情況和進度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6.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合同」	指	陽光人壽將與基金管理人適時訂立的《陽光和遠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基金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資試點基金之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陽光資管」	指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0%股權
「陽光人壽」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99.9999%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香港，2025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及彭吉海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及侯惠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洪崎先生及徐瑩先生組成。